

#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 初試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自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8 時起  
至 6 月 6 日（星期二）12 時止

## 初試報名繳費時間

自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8 時起  
至 6 月 6 日（星期二）17 時止

## 初試時間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 複試資格現場審查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 複試時間

106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月	日	星期		
5	26	五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6	2~6	五~二	初試報名： 1.網路登錄報名時間：自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6 月 6 日(星期二)12 時止。 2.繳費時間：自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6 月 6 日(星期二)17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a>
6	7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如需特殊需求服務，請將申請表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	16 時前
6	23	五	應考人座次及試場配置圖上網公告	17 時公告 考場不開放查看
6	25	日	1.初試(教育學科考試時間為 <b>8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b> ；高雄文明史考試時間為 <b>10 時 20 分至 11 時 20 分</b> )。 2.審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具原住民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者之加分證明文件(11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 3.試題疑義申請（13 時至 17 時）。	1.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2.13 時公告參考答案 3.加分審查條件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4.試題疑義請以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或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 khkindergarden@gmail.com 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 轉 122、07-2516260 轉 122)
6	26	一	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	13 時公告
6	27	二	公告初試成績及進入複試名單	20 時前公告
6	28	三	初試成績複查	1.時間:9 時至 12 時 2.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6	29	四	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1.時間: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2.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6	30	五	公告複試順序及時間	12 時前公告
7	1	六	複試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3	一	公告複試成績	20 時前公告
7	4	二	複試成績複查	1.時間:9 時至 12 時 2.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5	三	公告錄取名單	20 時前公告
7	21	五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1.時間:9 時報到、9 時 30 分分發 2.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21	五	代理教師公開分發	1.時間:13 時 30 分報到、14 時分發 2.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29	六	基本救命術研習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8	19~ 20	六~ 日	106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	-------------------	--------------

註：初試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電話：07-74919925 轉 831)

複試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

#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27406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貳、應甄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者(附錄壹、貳、參、肆)。

### 二、應甄資格：

- (一)幼兒(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參加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 106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上述(二)至(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五)以上述第(二)、(三)切結暫准報名者，經錄取者，於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但 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者，以幼兒園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該日起支薪。
- (六)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限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並由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起。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
  - (二)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

## 肆、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初試：採網路登錄、ATM 繳費和列印甄選證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

- 1、網路登錄時間自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12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並請務必確認已完成報名，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 <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
- 3、應考人必須先至「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登錄報名，依序登錄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並列印繳費單。
- 4、上傳之照片需為 3 個月內之「證件照」（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用照片），勿使用生活照。

(二) 繳費：

- 1、繳費時間自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17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50 元整（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 2、應考人既經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列印甄選證：

- 1、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請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8 時起自行登入「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列印甄選證（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報名手續。
- 2、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 3、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加分審查：

(一) 審查時間：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11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

(二) 審查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中（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電話：07-7491992 轉 831，交通：捷運衛武營站（橘線 010 站）1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公車：50、248 號於中正高中站下車或 52、70 於衛武營站下車）。

(三) 加分條件：符合下列資格應考人，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影本，至加分條件審查地點接受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0%。
- 2、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 (1) 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
  - (2) 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
    - ① 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分。

- ②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
- ③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
- ④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

(3) 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 三、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及加分審查、繳費二階段

#### (一) 現場資格及加分審查：

- 1、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逾時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1）前來辦理資格及加分審查。
- 2、審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橘線 04)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3、繳驗證件：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和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反面影本（相關表件請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甄選證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
  - (3)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
  - (5) 切結書(附件 2)。
  - (6)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7)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3)，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證明文件需註明聘期、服務成績優良)，無者免繳。
- 4、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佐證。
- 5、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6、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850 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伍、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初試：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為預備時間）。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二) 考試時間、科目及命題範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題數	命題範圍
第 1 節 8:30~9:40	教育學科	50 題	含教育概論、幼兒發展與輔導、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第 2 節 10:20~11:20	高雄文明史	50 題	1. 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以歷史篇、地理篇、藝文篇 3 冊為命題範圍。 2. 參考資料請逕至高雄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莒光國小）下載，網址為 <a href="http://kstown.chukps.kh.edu.tw/story/">http://kstown.chukps.kh.edu.tw/story/</a>
----------------------	-------	------	---

(三) 試題題型：選擇題（單選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複試：106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8 時起至複試結束止。

(一) 複試順序及時間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12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

(二) 複試採試教（含教案撰寫、教學演示及提問）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三) 教案（簡案）撰寫時間每人 30 分鐘，教學演示及提問時間每人 20 分鐘為原則（含進出場時間，教學演示及提問各 10 分鐘）；並得由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之。

(四) 應考人於進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目（例如：第 1 位應考人於 8 時開始抽題，8 時 30 分開始進行教學演示及提問；第 2 位應考人於 8 時 20 分開始抽題，8 時 50 分開始進行教學演示及提問；依序類推），現場提供書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用紙（加蓋戳記之 A4 空白試卷紙乙張，可雙面書寫）外，現場撰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時間到即收卷，由試務單位複製該教案（教學活動設計），以提供評審委員，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五) 試教採題庫抽題，試教單元名稱表如附錄伍，試務單位現場準備白板及白板筆，應考人不得攜帶個人簡歷、教學素材、教具及其他資料進場教學演示。

(六) 進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陸、甄選地點

一、初試：

(一) 考場：高雄市立中正高中【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電話：07-7491992 轉 831，交通：捷運衛武營站（橘線 010 站）1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公車：50、248 號於中正高中站下車或 52、70 於衛武營站下車】。

(二) 試場配置圖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

二、複試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橘線 04）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柒、試題疑義處理及成績計算

### 一、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13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
- (二) 對初試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13 時至 17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4)，並檢附佐證資料，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或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 khkindergarden@gmail.com 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 轉 122、07-2516260 轉 122)，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 檔案請自行壓縮，倘試務人員無法開啟，視同未申請，應考人不得異議。如試務人員確認無誤並受理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應考人已受理。

### 二、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3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

### 三、初試成績計算：

- (一)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教育學科」成績佔 85%，「高雄文明史」成績佔 15%。
- (二)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 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 (五) 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 1、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2、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
    - (1) 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2) 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 (3) 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4) 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4 分。
  - 3、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 (六) 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四、複試成績計算：

- (一)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二)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10%。
- (三) 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 1、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2、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
    - (1) 初級認證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2) 中級認證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 (3) 高級認證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4) 薪傳級認證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4 分。



- 3、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 (四) 代理教師代理年資加分說明：曾任教公立幼兒園 3 個月以上且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不含正式教師)，得以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未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者不採計)，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者，複試(試教)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採計期限為最近 5 個學年度內年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 1 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 1 個月(以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服務證明書所載服務期間及開立日期為依據)。
- (五) 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

-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複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60% (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二) 錄取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評比條件依序錄取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2、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 3、複試成績高者。
  - 4、初試教育學科成績高者。
  - 5、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 初試與複試任一階段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捌、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初試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 初試成績公告：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20 時前公告。
- (二) 初試成績複查：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並得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及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1)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複試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 複試成績公告：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20 時前公告。
- (二) 複試成績複查：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並得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及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1)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橘線 04)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玖、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分為3組，採分組報名、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以下表列正式錄取名額暫訂，如有增額，將再於106年6月23日(星期五)17時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公告確定錄取名額。

### (一) 一般、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組別	行政區	公幼、國小附幼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缺額
第1組 (高雄市15區)	旗津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仁武區、鳥松區、大社區、大樹區、六龜區、湖內區、左營區	大寮幼兒園	2	9
		仁武幼兒園	2	
		鳥松幼兒園	2	
		路竹幼兒園	2	
		湖內幼兒園	1	
第2組 (高雄市20區)	鹽埕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路竹區、茄萣區、燕巢區、阿蓮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旗山區、內門區、小港區、美濃區	港和國小(小港區)	1	6
		鳳林國小(小港區)	2	
		鼓山國小(旗山區)	1	
		福安國小(美濃區)	1	
		美濃國小(美濃區)	1	

### (二) 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組別	行政區	公幼、國小附幼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缺額
第3組 (高雄市3區及1校)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	樟山國小(桃源區)	1	1

#### 【註】

- 1、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限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並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2、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保留於次年甄選，或改列為一般、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缺額。
- 3、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開列之缺額，若錄取人數不足額時，所餘之缺額，得在不增加缺額之情況下，開放由一般教師選填。

##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額計算原則：

- (一) 各組正式錄取名額 1 人，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取 10 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 1 人，增加 2 人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二) 各組報考人數低於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甄選小組決定參加複試名額。
- 三、備取名額若干名，由甄選小組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拾、放榜

-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20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20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三、初試及複試成績，請應考人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20 時後及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20 時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止，逕至「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專區」（<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輸入個人甄選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 拾壹、分發及任用

### 一、正式教師：

- (一) 分發：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至 9 時 30 分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橘線 04)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附件 1）不再另行通知。當日 9 時 30 分開始，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現場向各分發學校(幼兒園)報到或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以 106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106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
  - 2、現職人員應於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幼兒園)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園)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3、初任教師須參加教育局於 106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20 日(星期日)辦理之「106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 (三) 委辦學校(幼兒園)於 106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因教師離職出缺時,經核定開缺時得申請備取人員遞補(分發日期另行通知)。
- (四) 備取人員候用有效期間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 分發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申請市內介聘僅得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且需總計服務滿 7 學年後始得介聘非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 (六) 錄取分發後應於學校(幼兒園)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及台閩介聘調動。

## 二、代理教師：

### (一) 分發：

- 1、分發名冊及方式：本市各校(園)委託教育局分發代理教師者,以分發 1 次為限,分發順序按「總成績高低」及「初試成績高低」分別列冊分發,優先以總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後,再進行初試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並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20 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公告代理教師列冊名單,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無代理缺可分發者,列為聘任代理教師之候用人選,由各校自聘(不按優先順序)候用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2、分發日期及地點：列冊之代理教師應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至 14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橘線 04)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不再另行通知。當日 14 時開始,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代理教師經分發後應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代理教師之聘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如代理期間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再聘除經教育局核准免報備者外,餘應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四) 高雄市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並自 98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均不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或所具合格教師資格予以核薪。
-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 四、凡經甄選錄取且分發報到者,不得拒絕學校(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
- ### 五、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6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之基本救命術 8 小時研習課程,若未參加且無法於任職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拾貳、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6 年 4 月 20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16 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傳真：07-2724741），並以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6 年 4 月 20 日之後）。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6）。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拾參、附則

- 一、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通過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幼兒園類科及格者，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以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考者，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幼兒園）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幼兒園）申請聘任。
  - （二）如學校（幼兒園）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教育局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幼兒園），學校（幼兒園）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以原住民籍身分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加分錄取者，應於服務期間 3 學年內，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原住民文化教學演示或教學分享。
- 六、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
- 九、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委員及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報名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一、諮詢電話：

(一) 網路報名、報考資格及疑義查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7-7995678 轉 3071。

(二) 試務查詢：

1、初試：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電話：07-8010865 轉 41。

2、複試：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

(三) 廉政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7-7406616，或高雄郵政信箱 1890 號信箱。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點選「最新公告」。

(二)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

## 附錄：

- 壹、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33 條。
- 貳、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
- 參、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
- 肆、106 年 4 月 26 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
- 伍、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試教抽籤單元名稱表。
- 陸、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附錄壹

### 103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 第31條第2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31條第6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貳

### 103年6月18日修正發布教師法：

#### 第14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 第14條第2項：

教師有前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14條第6項：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參

### 104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附錄肆

106年4月26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伍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試教抽籤單元名稱表

編號	單元名稱	編號	單元名稱
1	樹	15	家事好幫手
2	旗津好好玩	16	成長的喜悅
3	大家來演戲	17	好玩的風
4	營養均衡身體好	18	腳踏車
5	奇妙的聲音	19	陀螺轉轉
6	高雄捷運	20	部落尋奇
7	地震來了	21	下雨天
8	感恩的季節	22	神奇的鏡子
9	杯子	23	小小藝術家
10	花花衣裳	24	玩具大變身
11	春天來了	25	綠色植物
12	球	26	幫助我的人
13	房子大不同	27	盒子
14	大自然的秘密		

##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故意不繳試題卷及答案卡。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甄選證、國民身分證（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內前後方，並迅速依編定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卷、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除第一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概不得逾時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各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卷及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甄選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甄選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甄選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

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卷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